

国营农牧渔良种场 财务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内部发行)

1.1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业部制定的《国营农牧渔良种场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和《国营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试行),以及有关上述两个文件的说明。

本书的内容是国营农牧渔良种场财会人员在工作中必须认真执行的基本制度,是财会人员实现经济管理的主要依据。可供有关的管理人员、财会人员在工作中运用和实施。本书还可供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使用。

国营农牧渔良种场 财务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责任编辑 曾建飞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07

北京市怀柔县黄坎印刷厂印刷

*

1992年7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7 3/8

印数: 0—20 000 字数: 165 000

ISBN 7-03-003186-5/P·74

定价: 5.00 元

(内 部 发 行)

财 政 部
农 业 部 **文件**

(92) 财农字第 38 号

关于颁发《国营农牧渔良种场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和《国营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牧渔林)厅(局)：

财政部、农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一九七九年联合颁发的《农业三场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和农业部、财政部一九七九年颁发的《国营农业三场会计制度(试行草案)》施行以来，对加强国营农牧渔良种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起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国营农牧渔良种场

生产经营、会计核算和内部承包管理责任制的需要，财政部、农业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国营农牧渔良种场改革的情况，修订了《国营农牧渔良种场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和《国营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试行)，现随文颁发你们，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意见，请及时函告财政部、农业部。

财政部 农业部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国营农牧渔良种场财务管理规定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4)
第三章	财务计划管理	(5)
第四章	承包经营管理	(6)
第五章	固定资产管理	(7)
第六章	周转金管理	(10)
第七章	专用拨款和专用借款管理	(12)
第八章	专用基金管理	(13)
第九章	成本管理	(14)
第十章	盈余和财务包干结余管理	(14)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16)
第十二章	附则	(17)

国营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21)
第二章	会计科目	(22)
一、	会计科目名称表	(22)
二、	会计科目内容说明	(23)
第三章	凭证与帐簿	(90)

第四章 成本核算规程	(91)
第五章 会计报表及编制说明	(114)
一、会计报表	(114)
资金平衡表(会表一)	(116)
固定资产及周转金表(会表二)	(118)
专用基金表(会表三)	(120)
专用拨款及使用效果表(会表四)	(121)
盈余及财务包干结余计算表(会表五)	(122)
销售(经营)盈余计算表(会表五附表1)	(124)
承包经营收支及财务成果计算表(会表五附表2)	(126)
主要产品成本表(种植业产品())(会表六甲)	(127)
主要产品成本表(畜牧业渔业产品())(会表六乙)	(129)
主要产品成本表(工副业产品)(会表六丙)	(132)
共同生产费、管理费、商品流通费明细表(会表七)	(133)
基本情况和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表(会表八)	(134)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37)
第六章 会计检查与分析	(154)
第七章 会计档案	(155)
第八章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56)
附录 1 《国营农牧渔良种场财务管理规定》(试行) 有关问题的说明	(201)
附录 2 《国营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试行)说明	(213)
附录 3 财政部文件:关于提高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单 位价值标准的通知	(224)
附录 4 财政部文件:关于提高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基 金提取比例调整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教育经 费计提基数的通知	(226)

国营农牧渔良种场财务管理规定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营农牧渔良种场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党和国家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财经制度法规，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营农牧渔良种场，包括农作物良（原）种场、种畜（禽、蜂）场、园艺特产（蚕桑茶果药）场和鱼种（苗）场（以下简称良种场）。

第三条 良种场是全民所有制事业性质的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是为农牧渔业的发展培育和提供良种，进行示范、繁育、保种和新品种试验、新技术推广的基地。坚持以良（原）种生产为主，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第四条 良种场的新建、合并、撤销、划转，必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农业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五条 良种场承担有关部门、单位的科研试验项目和其他事业任务，必须实行谁给任务谁给钱的办法。

第六条 良种场的各种资源和财产均属全民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不得向良种场平调物资、摊派资金和劳务。征用良种场的土地，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条款办理。

第七条 良种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设置、健全财会机构，配备专职的财会人员。财会人员要相对稳定，落实岗位责任制，会计、出纳、保管不得相互兼

职。规模较大的良种场，应建立总会计师负责制。

第八条 良种场财务工作的任务是：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筹集和使用资金，加强预算管理，严格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进行经济分析，参与事业计划管理和经营决策。

第九条 良种场各级领导要保障财会人员履行职责，要模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遵守财经纪律、支持财会人员做好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忠于职守的财会人员打击报复。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十条 良种场内部财务管理体制要与生产经营方式、经济责任制形式和经营规模相适应，并有利于财务管理和监督。要按照财务包干的规定，实行总场统一管理，分级核算。在场内适当划小核算单位，并赋予相对独立经营的自主权，做到责、权、利相结合，调动各方面理财的积极性。

第十一条 良种场的财务会计工作隶属于同级主管部门领导，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

第十二条 为促进良种生产，对良种和保种可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任务的实际完成量或实际销售量给予良种定额补贴。良种和保种补贴的办法、范围、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对良种场在财务管理上实行财务包干办法，其财务包干上交和补贴指标，由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共同核定。根据良种场的不同情况，可分别采用以下包干办法：

（一）一般的良种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利结

余留用、亏损不补”的办法；对于少数盈余较多的良种场实行“定额上交、结余留用”的办法。

实行上述财务包干办法后，对良种场原有财务包干亏损补贴指标和盈余场上交的盈余，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在各场间统一调剂。以有偿或无偿形式，用于解决良种场的实际困难和发展生产，也可补充各场生产周转金。

（二）确因自然条件、生产条件太差而长期亏损的良种场，要积极创造条件，限期扭亏。在实现扭亏前，可实行“补贴包干，结余留用，超亏不补”的办法。其补贴包干指标的核定，可按前几年平均亏损额核定，也可按场内政策性、社会性支出情况，确定一个或几个主要项目进行核定，其他项目发生亏损，由良种场自行负担。

核定财务包干指标，要根据“积极可靠、实事求是”的原则，一般可按前三年的平均水平确定。可以一定几年不变。具体包干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同级主管部门商定。

第三章 财务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财务计划是指导良种场财务活动的主要依据。良种场的财务计划必须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在生产、销售、劳动工资、物资供应、基本建设等计划的基础上，本着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的原则进行编制。财务计划包括：财务收支计划、盈余和成本计划、周转金计划、专用拨款及借款计划、专用基金计划。

第十五条 良种场的财务计划要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纳入本级预算，并严格执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计划时必须按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调整。

第十六条 为保证财务计划的实现，良种场要实行经济效益目标管理。有关的财务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要分解落实到场内各经营单位，由场部与其签订责任合同书或书面协议，严格履行。

在财务计划执行过程中，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坚持按计划办事，并定期检查分析，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年度终了要全面检查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财务决算。

第四章 承包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调动良种场及其职工的积极性，促进良种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发展，良种场内部可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但不论采取哪种责任制，都要保证良种生产的数量和质量，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兼顾国家、单位、个人的利益。

第十八条 良种场各项承包指标的确定要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影响造成承包指标不合理的，应按有关规定修订和完善。良种场在实行承包过程中，应引进竞争机制，采取招标、抵押承包等办法。承包人要严格履行承包合同，不准转手承包。

第十九条 良种场内部承包经营要在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技术要求、统一财务管理、统一产品销售等前提下，根据自愿和相互协商的原则要求，订立经济承包合同，并严格按合同执行。良种场在承包中应对良种生产实行专业承包。

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和个人应建立必要的会计帐簿和原始记录，以核算经营收支和经营成果。并要及时按要求向场

部财务部门报送报表。场部财会人员要帮助承包单位和个人搞好会计核算和财务分析，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和个人所需的生产资金应基本自理，如有困难，可向银行贷款。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和个人在承包期内对各种固定资产，要负责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和增值，防止拼设备等短期行为发生。承包期满，由场部组织对承包单位和个人使用的财产设备进行检查评估，对无故损坏或维护不力而损伤严重的要折价赔偿。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和个人要按合同规定向场部按时足额交纳承包收入（盈余）和费用（场部管理费、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实行承包的正式职工，凡享受公费医疗、困难补助、劳动保险等公共福利待遇的，应按规定缴纳劳动保险费、职工福利费等有关费用。

承包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通过场部向国家缴纳各项税金。

第五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是良种场的主要劳动资料，是从事生产建设的物质基础。良种场必须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制度。要根据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管理责任制，要健全使用、养护、保管、维修、检查制度，提高固定资产完好率和设备利用率。要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定期核对和检查，每年都要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查，发现盘盈或毁损，要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凡是同时具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

为低值易耗品。有些主要生产设备,单位价值虽不足 500 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也可视同固定资产管理;有些工具、仪器等设备单位价值超过 500 元,但易毁坏的,也可不列入固定资产,按低值易耗品管理。

良种场成片的经济林木(以亩¹⁾计算)在达到投产能力时,列为固定资产管理,按规定计提折旧。

由国家投资兴建的鱼池,列入固定资产管理,但不计提折旧,可以提取大修理基金。

下列各项财产,不论其单位价值多少,不列入固定资产管理:

(一) 临时性简易结构房舍、仓库、窝窑、青贮窖、工棚、牲畜圈、厕所等。

(二) 道路、桥梁、涵洞、积肥池、水泥晒场。

(三) 土地、水库、湖泊、塘堰、水坝、水渠、水井、水闸等(不包括附属的房屋和机械设备)。

(四) 成龄产畜及役畜。

(五) 未具备生产能力的经济林木,以及防护林、用材林、薪炭林等。

第二十五条 良种场的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用、非生产用、租出、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五大类。

第二十六条 良种场新建、扩建、添置单价 50 000 元以上的单项设备或单项工程,由计划部门和主管部门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价值除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指定重估价值、增补设备、改良装置、部分拆除和调整错误价值外,不得任意改变。购置和基本建设完工后交付使用的固

1) 1 亩=1/15 公顷

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包括缴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拨价加调入运输费用和安装费用计价。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固定资产的重置更新，良种场应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可以实行分类综合折旧，也可以实行单项折旧的办法。实行综合折旧的，折旧率一般不低于5%。具体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率和折旧的年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经批准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报废前应一次提足折旧。属于国家指定淘汰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固定资产，不补提折旧。良种场出租的固定资产应收取租赁费，租赁费收入全部转作更新改造基金。外单位以入股形式投入的固定资产或租入的固定资产，应按规定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费全部留场，作为更新改造基金，用于固定资产的重置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对于需要大修理的固定资产，特别是开展多种经营项目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要提取大修理基金。大修理基金一般可按折旧额的30—50%提取，并按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良种场的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制度。固定资产的调出、调入、出租和转让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

调出、出租和作价转让的固定资产收入，作为更新改造基金，全部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得挪作他用。

对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设专门帐簿进行登记，发生的日常维修费用，记入生产成本。在租入的固定资产上进行改造工

程，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列作固定资产；租约期满，随同租入的固定资产交还出租单位时，按租赁合同规定，作有偿或无偿调拨处理。

作价转让的固定资产，应按帐面净值或现行价值结算，并一次收回价款。

出租的固定资产应按国有资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或因自然灾害毁损时，应查明原因，并写出书面报告，按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调帐。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必须经有关技术小组进行鉴定，写出鉴定报告书，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销帐。对于人为损坏的固定资产，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再按规定程序报批销帐。

第三十二条 良种场的固定资产，除用基建借款和专用借款购置而借款尚未还清的以外，经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属于下列情况，可以在本系统内的各良种场之间无偿调拨：

（一）因管理体制变更，组织机构调整，改变隶属关系的；

（二）经上级批准合并或分设，全部或部分财产在良种场之间进行调整的；

（三）经国家专案批准无偿调拨的。

第三十三条 良种场购入或按照法律程序取得的各种无形资产，应按规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年摊销。

第六章 周转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良种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统

称为周转金。其中包括生产周转金和开展多种经营的周转金。

生产周转金分为自有周转金和借入周转金。自有周转金又分为国拨周转金和自筹周转金。国拨周转金来源于国家拨款，其增减变动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自筹周转金由盈余分配和专用基金转入组成。借入周转金由银行借款和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组成。良种场对各种来源的生产周转金，要加强管理，合理使用，加速周转，充分发挥效益。

开展多种经营项目所需周转金，均以自筹为主，国家扶持为辅。国家扶持的多种经营周转金，实行有偿使用，按期收回。

第三十五条 良种场正常生产所需要的周转金，应编报计划，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按良种场规模、生产任务、生产周期和财力情况核定生产周转金定额。良种场应积极补充自有生产周转金。年终决算时在不增加财务包干补贴指标和不减少上交盈余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在盈余分配项下，按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补充自有生产周转金。

第三十六条 良种场无论实行哪一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都要确保生产周转金的完整，不得随意减少或冲销。如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冲减时，必须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良种场要建立健全产品、物资的入库、验收、销售、领用、保管责任制度。良种场生产产品和工副业所需原材料要纳入国家计划。

良种场对低值易耗品实行谁用谁管谁负责的责任制。低值易耗品一般采取一次摊销，对于数额较大的低值易耗品一次摊销有困难的，也可以进行分次摊销。

要加强对产役畜的管理，产役畜和亲鱼要按使用年限，分年提取摊销费。